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根据大成创新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大成创新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134.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 | |
| 股票简称 | 贤丰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14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 股集中竞价 | 1134.65 | 1.0000 | |
| A 股大宗交易 | 0 | 0 | |
| 合 计 | 1134.65 | 1.00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8,515.28 | 7.50 | 7,380.63 | 6.5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15.28 | 7.50 | 7,380.63 | 6.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br>大成创新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贤丰控股出具了《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大成创新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无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 16.09 元／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9)。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46)。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根据相关法规和《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5)。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4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22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55 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75,000 股。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08 元／股，A 为加权平均回购注销价格 7.5522 元／股，k 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20%，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08-7.5522*0.2720%)/(1-0.2757%)=6.0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与调整前一致，故“正邦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75,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2720%，回购总金额 65,515,550 元，应注销激励对象 283 名(共计 355 笔，其中 72 名激励对象分别持有两期，故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3 名)。其中：

①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9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0%，涉及 121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回购金额 15,583,050 元。

②2019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9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85%，涉及 30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回购金额 4,944,200 元。

③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79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15%，涉及 204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回购金额 44,988,300 元。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3 月 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 1,271 人共计 49,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股调整为 7.49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 3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0,000 股调整为 4,620,000 股。

1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0,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3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8,500 股(其中首次 87 名共计 1,768,500 股，预留 16 名共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49 元／股调整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1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0,000 股(其中首次 81 人，合计 1,400,000 股；预留 14 人，合计 2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885,000 股(其中首次 121 人，合计 2,295,000 股；预留 30 人，合计 5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3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7,500 股(其中首次 102 人，合计 1,842,500 股；预留 32 人，合计 28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958,000 股(其中首次 43 人，合计 818,000 股；预留 11 人，合计 1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增设权益 2,380,000 份，同时拟增加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630,000 份股票期权及 2,4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有 69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657,000 股，有 9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80,750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490 人调整为 1,80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046,000 股调整为 50,908,250 股。

6、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47 元／股调整为 7.77 元／股。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2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4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4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7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 1,5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4,573,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总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51 人(其中首次授予 121 人、预留授予 30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4%)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04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04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5,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5%)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 8,6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部分 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董金亚、刘超、黄为毅、肯成红等 12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5,000 股，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

2、部分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0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郭游民、马海云、曹瀚瑶、邹卫等 3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3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

3、部分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4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缪海建、朱志广、王安文、杨俊伟等 20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9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4,219,12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46,421,734.00 元。根据正邦科技 2021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规定，正邦科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67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8,6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7,746,7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37,746,734.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回购注销股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821,380,358 | 25.75% | 8,675,000 | 812,705,358 | 25.55% |
| 高管锁定股 | 134,151,748 | 4.21% | 0.00 | 134,151,748 | 4.22% |
| 首发后限售股 | 629,784,860 | 19.74% | 0.00 | 629,784,860 | 19.8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7,443,750 | 1.80% | 8,675,000 | 48,768,750 | 1.5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368,292,658 | 74.25% | 0.00 | 2,368,292,658 | 74.45% |
| 三、总股本 | 3,189,673,016 | 100.00% | 8,675,000 | 3,180,998,016 | 100.00% |

注：1、以上变动前数据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变动后数据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与实际有一定差异。

2、《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8,098,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33,750 股的 89.4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8,03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33,750 股的 89.4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33,750 股的 0.01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33,750 股的 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33,750 股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33,750 股的 0.01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健君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